

台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門牌編釘(門牌證明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王 00	申請人身分	☒ 房屋所有人 ☐ 房屋管理人 ☐ 房屋現住人	申請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連絡電話：06-6982408	規費 元	
身分證號碼	R123456789					
住址	臺南 縣 六甲 鄉鎮 市 水林 村 鄰 中山 路 街 段 巷 弄 212 號 樓之				請發證明 張 數	2

受委託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住址	
--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

申請項目	☒ 申請編釘門牌	房屋地點	水林 村 鄰 中山 路 街 段 巷 弄 200 號邊	房屋位置略圖	編釘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類別	☐ 建築執照 字第 號。 ☐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。 ☒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 ☐ 其他：			
	☐ 請發門牌證明書	門牌號碼	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	☐ 請發門牌整編證明書	原編門牌號碼	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
說明：一、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
二、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
三、申請增加編釘門牌號次者，應檢附建管單位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或同意函，始得辦理增編門牌號數。